

蔡 禾 / 著

转型中国的 社会学透视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in Transforming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转型中国的 社会学透视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in Transforming
China

蔡 禾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中国的社会学透视 / 蔡禾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097 - 9791 - 4

I. ①转… II. ①蔡… III. ①社会学 - 研究 - 中国
IV. ①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5326 号

转型中国的社会学透视

著 者 / 蔡 禾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编辑 / 赵慧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2 字 数: 495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9791 - 4

定 价 / 1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本书收集了我从事社会学教学、科研工作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部分文章，共 32 篇。

古人云，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若以社会学在中国恢复重建的 1980 年为起点，我也算是闻道在先之人。1981 年 2 月，我作为武汉大学哲学系 77 级学生来到南开大学参加教育部（当时称“教委”）在此举办的社会学专业讲习班，这是社会学恢复重建后第一个以在校大学生为对象的社会学专业班，因此常被国内同行调侃为“黄埔第一期”。但是若讲术业有专攻，则让我感到惭愧。因为当整理完这些文章后，想用一个名字来凸显内容主题时，才发现文章内容所涉及的领域是如此分散，以至于找不到一个合适的专业词语来概括它，最后只好以“转型中国的社会学透视”这个似乎有点大而无当的标题作为书名。

马克斯·韦伯曾经说过，学术研究是一个超越别人又被别人超越的领域，当你年迈时可能会发现，你毕生的努力都已经不被人们重视，甚至发现是错的。确实，当我一篇一篇阅读自己在 30 余年职业生涯中发表的这些文章时，才发现有那么多的幼稚、不足，甚至错误，以今天的社会学学术评价标准来看，有些文章显得那么的缺乏专业性。不过，本书仍然将原文呈现出来，这不仅是基于我对学术道德的理解，更因为我希望从中能阅读到自己的学术发展经历。一开始我是打算完全按照文章发表的时间来编辑这本书的，但编辑出来后发现，这样的编辑实在是杂乱、跳跃，连自己都无法阅读下去。最后选择了现在的编辑方式，以“农民工权益”“劳动者观念”“企业组织”“社区”“社会不平等”“社会变迁与治理”六个板块对文章进行归类，但每一个板块里面仍然是按文章的发表时间来排序。尽管不

能肯定读者是否能从这种分类和顺序中找到阅读兴趣，但我自己确实从中看到了自己的学术发展经历。

其实，整理论文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让自己有机会静下心来回忆学术发展的过程。在进入大学之前，我在工厂工作了6年半，其中5年半是在一家国营农场办的工厂。可能是这段经历让我对企业和劳工现象比较敏感，这一主题成为我最早并一直持续到现在的研究领域。20世纪90年代，国有企业改制的大背景使我的关注点主要放在国有企业的组织结构和文化上。进入21世纪的第一个10年，农民工研究占据了重要的位置，同时研究的聚焦也开始更多地转向社区、社会不平等和社会变迁这些相对更为中观或宏观的问题上。对社会变迁的研究虽然在30余年的职业生涯中一直没有断过，但在进入21世纪第二个10年后，它开始占据主要的地位，而且研究本身也开始从早期更多地描述和解释变迁，转向现在开始更多地关注如何实现社会治理，无疑这与整个国家已经从经济体制改革向社会体制改革转变的时代背景紧密联系。

经过这样一番整理，我突然发现原以为术业无专攻的研究并非完全没有学术企图，农民工→组织→社区→社会，一个试图从微观、中观、宏观多层面认识转型社会的努力方向呈现了出来。

不止一次地有青年学者问我，为什么当年要从哲学转到社会学来。其实当年做这个选择完全不是因为喜欢社会学，因为当时根本不懂什么是社会学。77级在校期间的大学课堂，讲授的内容仍然是非常传统的，希望追求新的东西是内心强烈的冲动，而社会学这个被取缔30年的学科突然得到重生，这本身就对我充满了诱惑。35年的社会学职业生涯让我没有后悔当年的这个选择，尽管哲学训练让我在逻辑和思维方式上受益匪浅，但社会学这个学科能敦促我更紧密地与现实世界发生联系，能更紧密地把自己的经验世界与学术追求联系起来。

感谢社科文献出版社政法分社的王绯社长对本书出版给予的支持！感谢赵慧英编辑为这本书的编辑付出的辛勤劳动！感谢蔡少婉、冯晓敏、袁锐、张东、蒋帆、史宇婷等在论文整理工作中给予的帮助！

蔡禾

2016年6月18日于康乐园

目 录

一 农民工权益

“农民工”永久迁移意愿研究	3
利益受损农民工的利益抗争行为研究	
——基于珠三角企业的调查	31
农民工的城市认同及其影响因素	
——来自珠三角的实证分析	56
路桥建设业中包工头工资发放的“逆差序格局”	
——“关系”降低了谁的市场风险	75
从“底线型”利益到“增长型”利益	
——农民工利益诉求的转变与劳资关系秩序	96
农民工工资增长背后的不平等现象研究	108

二 劳动者观念

浅论企业文化形成的社会、历史因素	
——中日文化比较	129
国有企业职工的改革观念研究	141
企业职工工作价值观浅析	156
从职工的权利认识看非正式约束的所有制差别及其影响	169
不同所有制企业职工工作满足感比较	179

企业职工权威意识及其对管理行为的影响	
——不同所有制之间的比较	190
劳动自评、自主性与劳动者的幸福感	
——基于 2012 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的分析	208

三 企业组织

政企分离的社会学思考	227
论国有企业的权威问题	
——兼对安基·G. 沃达的讨论	235
计划经济下国有企业的二重性组织特征及其转变	247
企业生产资源获取方式的研究	263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研究	
——一个案例厂的六十年变迁	277
劳动过程的去技术化、空间生产政治与超时加班	293

四 社区

社区建设：目标选择与行动效绩	317
制度变迁背景下的社区权力与秩序	
——基于广州市一个城中村的研究	329
城市社区异质性与社区凝聚力	
——以社区邻里关系为研究对象	339

五 社会不平等

社会分层研究：职业声望评价与职业价值	373
社会变迁与职业的性别不平等	385
广州市劳动人口职业获得分析	
——兼析教育获得	399
谁拥有第二套房？	
——市场转型与城市住房分化	411

六 社会变迁与治理

工业化与离婚率·····	435
论市场经济下的道德建设·····	449
城市居民和郊区农村居民寻求社会支援的社会关系意向比较·····	455
国家治理的有效性与合法性 ——对周雪光、冯仕政二文的再思考·····	466
从利益诉求的视角看社会管理创新·····	480
从统治到治理：中国城市化过程中的大城市社会管理·····	487

—

农民工权益

“农民工”永久迁移意愿研究*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农民工”已经成为中国产业工人的主要构成要素，成为城市化建设的主要力量，据统计，目前农民工的规模已达1.2亿。但是，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体制并没有随着这一进程迅速消失，农民工在企业和城市遭遇的不平等，以及如何缩小乃至消除这些不平等，始终是政府、学者和大众关注的热点问题。20世纪80年代，人们关注的是打破城乡劳动力市场分割，使广大农民获得合法、平等地在城市就业的权利；90年代，人们进一步关注到与农民工城市就业相联系的如失业保险、退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权利；进入21世纪，人们的注意力开始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权利转向公民保障权利，如义务教育权利、生存保障权利（指最低住房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权利）等。然而，中国的户籍制度决定了中国的公民权利实现具有“属地化”特征，即获取义务教育、生存救助等公共产品的权利是以地方户籍身份为凭证的。所以，农民工要充分实现自己在打工城市的劳动保障权利，进而实现自己在打工城市的公民权利，就必须获得打工所在地的城市户籍，实现永久性迁移。因此，“户籍制度已成为我国流动人口研究及相关政策制定中的焦点问题”（朱宇，2004a：52）。解决农民工的城市户籍，使那些在城市就业的农民工能永久地迁入城市，被看作改变农民工目前遭遇的不平等，减少大规模的乡—城循环流动带来的社会问题，促使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根本选择（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51）。

从社会平等和社会融合的理念出发，解决农民工在打工所在地的城市

* 该文发表在《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6期，作者：蔡禾、王进。

户籍身份，实现农民工的永久迁移，无疑是应该的，也是最理想的。但是从人口迁移的研究来看，这种观点背后隐含着一个假设，即农民工都愿意放弃农村户籍，选择城市户籍，做出永久迁移城市的决策。其推论是，“我国流动人口的非永久迁移是一种户籍制度所造成的不正常现象；一旦户籍制度被取消，这种非永久人口迁移将被永久迁移取代”（朱宇，2004a：52）。然而，从国外移民研究的报告来看，永久的定居迁移并不是所有移民的选择（朱宇，2004a：21）。从国内相关研究来看，永久迁移也不是所有农民工的选择。例如朱宇 2002 年在福州、泉州、厦门、漳州和晋江五地的研究显示，愿意全家迁移城市的流动人口只占被调查者的 24%（朱宇，2004b：57）；侯红娅等人 2003 年在全国 25 个省份完成的 1182 份问卷调查显示，只有 45.99% 的农村流动人口愿意“放弃土地和农业劳动，进入城市居住并从事非农工作”（侯红娅等，2004：52）。由此引出本文的问题：在目前城乡户籍制度仍然存在的背景下，什么因素影响农民工选择城市户籍，做出永久迁移城市的决策？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不仅有助于我们的理论发现，更可以为如何开展户籍制度改革提供客观依据。

一 相关理论和经验研究

（一）国外关于人口迁移的理论和研究

过去 50 年国外关于人口迁移的研究非常活跃。美国著名人口学家梅西将其描述为一个高度多元化、碎片化的领域。他从四个方面（或维度）总结了当前移民研究领域存在的根本分歧：首先是关于时间的问题，即移民研究是瞬时性的，还是必须被纳入一个较长的历史框架下进行；其次是关于迁移行动的根本动因到底在个人还是在结构；再次是关于合适的分析层次和分析单位，究竟应该是个人还是家庭；最后是关于研究的重点应该是迁移的原因还是迁移的影响（Massey，1990）。整个领域的碎片化就是因为研究者在这四个维度上的分歧相互交叉、分割。在后来的一篇文章中，他又试图对有关人口迁移的众多理论进行梳理，将关于人口迁移的理论分析分为两类，一类是关于迁移是如何产生的，包括新古典经济学、新移民经济学、二元劳动力市场和世界体系理论；另一类是关于迁移是如何持续的，

主要包括网络理论、制度理论、累积因果理论和迁移系统理论 (Massey et al., 1993)。

关于迁移行为的产生,新古典经济学的宏观理论主要从经济发展过程来解释劳动力迁移 (Massey et al., 1993),其创立者是著名经济学家 W. A. 刘易斯,1954年他在一篇题为《经济发展与无限劳动力供应》的文章中提出了著名的“二元结构模型”,认为劳动力迁移是由经济发展导致的地区间劳动力供需差异造成的 (Lewis, 1954)。在同一个国家范围内,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通常会导致城市与农村在劳动力供求上产生不平衡,使农村存在的大量剩余劳动力流向城市。在国际范围内,发达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也存在类似的劳动力供求的不平衡,从而导致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力流向发达工业化国家。

以托达罗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的微观理论试图从个体理性选择的角度,用量化的数学模型来解释劳动力迁移行为,以弥补宏观理论的不足 (Todaro, 1969: 138)。其分析逻辑可以用如下公式来概括:

$$ER(0) = \int_0^{\infty} [P_1(t)P_2(t)Y_d(t) - P_3(t)Y_0(t)]e^{-rt}dt - C(0) \quad (1)$$

其中 $ER(0)$ 是决定迁移前所计算出来的迁移会带来的预期净收益,大致是通过计算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迁移所可能带来的收益 $P_1(t)P_2(t)Y_d(t)$, 减去不迁移所可能有的收益 $P_3(t)Y_0(t)$, 再减去迁移成本 $C(0)$ 得出的 (具体公式的解释请见 Massey et al., 1993)。对于某一个可能的迁移地,如果计算出的是正的,则理性的个体就会做出迁移的选择,如果是负的则不会,如果为零则迁或不迁无所谓 (Massey et al., 1993)。

新移民经济学在个体理性选择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个体的理性计算不是孤立的,而是以具体的参照群体为标准的,所以在预期净收益的计算之上,还有相对剥夺和相对满足的问题。个体通过迁移来改变在参照群体中的地位,甚至通过迁移来改变参照群体以降低相对剥夺感、提高相对满足感。同时,迁移决策背后的理性计算也通常不仅仅是以个体为单位的,更多的时候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迁移和留守是一个家庭为了分散风险而采取的多样化经营策略 (Massey et al., 1993; Stark & Bloom, 1985; Stark

& Taylor, 1989; Stark & Taylor, 1991)。

以上理论模型基本上是建立在微观层次的理性选择基础上的；二元劳动力市场和世界体系理论则从宏观结构对国际劳动力流动进行解释。二元劳动力市场理论强调劳动力和资本内在的二元性使劳动力市场在结构上呈现出二元性：发达工业化国家存在的一级劳动力市场（primary sector）与二级劳动力市场（secondary sector）的分隔使二级劳动力市场因为低工资、低保障无法吸引到足够的本地劳动力，从而只得转向吸引国外移民。因此二元分割的劳动力市场结构下的劳动力迁移更多是由流入地的需求“拉”动引起的，而不是流出地劳动力过剩“推”动的（Massey et al., 1993; Piore, 1983, 1986; Wachter et al., 1974）。

世界体系理论则将国际移民放在一个更为长期的历史阶段进行考察，认为长期的殖民历史造成的国家体系和世界市场的二元结构——以西欧、北美为代表的资本主义核心（core）和以前殖民地国家为主的边缘（periphery）——是导致边缘国家的劳动力流向核心国家的原因。核心国家通过不断扩张的资本主义市场将边缘国家纳入全球资本主义体系。在这个体系内，边缘国家的劳动力随着原材料一起流入核心国家（Massey et al., 1993; Wallerstein, 1974）。

以上这些理论虽然大多是针对国际劳动力迁移的，但是也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劳动力流动的研究之中。新古典经济学微观层次的预期收益模型，新移民经济学关于参照群体、以家庭作为决策单位的分析等，都可以直接应用于分析中国当前城乡间的劳动力流动；二元分隔的劳动力市场理论在分析中国当前城市的劳动力市场结构，以及这种结构对农村劳动力的“拉”力方面也是适用的。

（二）暂时性迁移、永久迁移与中国的户籍制度

在国外众多的人口迁移研究中，关于临时性与永久迁移的研究也很丰富。朱宇对国外暂时性（或非永久）迁移的研究文献做了比较细致的评述。在概念上，暂时性（temporary）、非永久（non-permanent）和循环迁移（circulation）是经常被交叉使用的三个概念，它们的基本含义都是指迁移者没有，或者不打算永久改变常住地。上述微观个体层面和宏观结构层面关于人口迁移的一般理论实际上也都被用来具体地分析和解释发展中国家普

遍存在的非永久，或者循环迁移的现象（朱宇，2004a）。

国外学者对于中国城乡间的非永久人口迁移的研究有相当一部分都把关注的焦点放在中国的户籍制度上。虽然循环迁移与永久迁移的区别在很多国家都存在，但是中国特有的城乡户籍制度似乎使中国城乡间劳动力的循环与永久迁移的区别具有了特别的意义。

勾德斯坦、吴等将中国户籍制度下的人口迁移按照是否打算返回原居住地区分为循环（circulatory）和永久（permanent）迁移，然后又根据是否已经（或者打算）获得迁入地的户口将不打算返回原居住地的永久迁移再区分为合法性（de jure）永久迁移和事实性（de facto）永久迁移（Goldstein & Goldstein, 1987; Goldstein, 1987, 1990; Woon, 1993, 1999）。这种区分对于从概念上厘清中国户籍制度条件下人口迁移现象的特殊性奠定了基础。

（三）国内关于人口流动和迁移的实证研究

近年来，随着流动人口问题焦点的转移，国内学者对人口流动的研究逐步从一般性的流动原因研究转向对永久（或户籍）迁移的研究。侯红娅等人发现，年龄较小、文化程度较高的农民对进城务工的收入预期要高于其他农民，因此他们更愿意放弃土地进城定居（侯红娅等，2004）；任远的研究显示，外来人口在迁入地的居留时间是决定是否迁移定居的主要原因（任远，2006）；赵艳枝（2006）的研究证明，在迁入地工作时间长、工作稳定、家庭式流动、在迁入地已购买或自建住房、原来属于农业户籍的人口更愿意在迁入地定居；朱宇则认为，稳定的收入和好的保障水平是影响流动人口做出永久迁移的原因（朱宇，2004b）。

以上研究基本反映出国内目前关于永久迁移研究的状况：即大部分研究笼统地以流动人口为分析对象，专门以农民工为分析对象的研究不多，而建立在笼统的“流动人口”研究基础上的结论对农民工是否有解释力是值得怀疑的。以上列举的文献里只有侯红娅的研究是针对农民工的，但遗憾的是她仅仅考察了农民工的人口特征（如年龄、性别、教育水平）对永久迁移的影响，而没有将经济、社会因素引入分析。究竟是什么因素影响农民工的永久迁移意愿？这是本文希望回答，也是我们在考虑户籍制度改革之前有必要搞清楚的问题。

二 概念分析和研究假设

（一）行为意义和制度意义上的永久迁移意愿

如图1所示，是否迁移、是否永久迁移、是否迁移户口是与迁移相联系三个决策选择。上述文献所涉及的大部分关于人口迁移的理论都是针对第一步，即是否迁移的。按照公式（1）所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微观理论关于个体迁移的解释，如果一个个体预期在一段时间内进城打工的收益会超过其留在农村的收益，那么这个个体就会决定离开农村进入城市打工。这里收益可以被广泛地理解为经济收益、社会地位的收益、个人成就的收益，甚至家庭规避风险的收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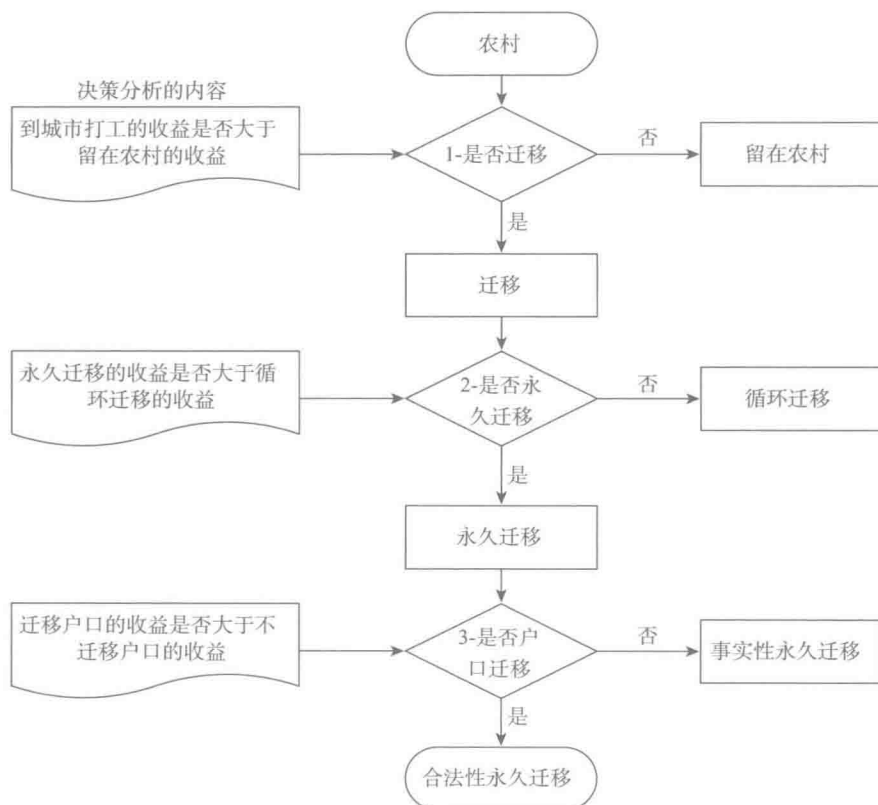


图1 迁移与永久迁移

个体一旦进城打工，下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从此就在城市定居，还是过一段时间之后返回农村？从逻辑上讲，如果个体在综合比较了进城后的收益，确认其进入城市打工的收益确实超过留在农村的收益，并相信能继续取得高于农村的收益，那么个体就可能继续留在城市。从行为意义上讲，他就具有了永久迁移的意愿。

但是，仅有这种行为性的分析并不能全面地反映我国人口迁移的实际状况。因为在我们国家，只有实现了户籍迁移，迁移者才具有与当地居民同等的、能够保障在当地工作和生活的各种权利；否则一个人无论在户口所在地之外的地方工作生活多久，只要没有将户口迁移到其工作生活的地方，其迁移行为只是一种事实性永久迁移，在制度上不具有永久迁移的合法性。

据此，我们可以将迁移意愿的分析分为两个层面，一个是行为性的永久迁移意愿和非永久迁移意愿，另一个是制度性的永久迁移意愿和非永久迁移意愿。二者交互构成表 1 的四种不同的迁移意愿类型。

表 1 迁移意愿分类

		制度层面	
		非永久	永久
行为层面	永久	A. 行为永久 制度非永久	B. 行为永久 制度永久
	非永久	C. 行为非永久 制度非永久	D. 行为非永久 制度永久

我们将表 1 中 A 迁移意愿（行为永久、制度非永久）称为非制度性永久迁移意愿；将 B 迁移意愿（行为永久、制度永久）称为制度性永久迁移意愿；将 C 迁移意愿（行为非永久、制度非永久）称为循环迁移意愿。A、B、C 三类与勾德斯坦等人提出的事实性永久迁移、合法性永久迁移、循环迁移概念的内涵基本一致。但 D 类迁移意愿（行为非永久、制度永久）显然是吴的分析概念无法涵盖的，尽管在中国现行户籍制度下，这种意愿基本上没有实现的可能，但它真实反映了部分农民工的意愿，我们姑且称之为不确定性迁移意愿。这样的分类和冠名可能不够严谨，但我们的目的只